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0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年11月22日出版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改革工作的通知

阳府〔2019〕49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9〕50号.....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282号.....1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299号.....16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农业农村局“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农农〔2019〕25号.....23

【政策解读】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改革工作的通知》的解读.....31

阳江市残联关于《阳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解读.....32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阳江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解读.....35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阳江市农业农村局“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工作方案》
的解读.....37

【政务动态】

2019年10月份政务动态.....39

【人事任免】

2019年10月份人事任免.....44

【市情资料】

2019年1-10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4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改革工作的通知

阳府〔2019〕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提升我市城市建设品质和建筑设计水平，规范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市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粤建市〔2018〕142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繁荣建筑创作的若干意见》（粤建市函〔2018〕1848号）的有关精神，现就我市市区（包含江城区、阳东区、阳江高新区、海陵试验区、阳江滨海新区）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行工程设计招标“评定分离”制度

（一）为进一步落实招标人负责制，提高工程设计定标质量，对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建筑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以及对建筑功能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建筑设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文件评审的，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评定分离”制度确定设计单位。评标程序按照我市现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和评标办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定标程序由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的成员应从定标专家库随机抽取，定标专家库的建立和专家的评价考核体系由市政府另行制定，确保定标程序规范。在我市定标专家库及相关配套制度建立完善之前，由招标人委托市城市规划委员会进行票决确定。招标人认为需要采用“评定分离”制度确定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项目，应当填写《工程项目性质确认表》（详见附件），并报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性质确认，符合要求的项目再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采用“评定分离”制度进行招标的工程设计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

告，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招标人应当于评标会结束后3日内将三名中标候选人的有关信息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预公示，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可将该项目提交市城市规划委员会进行定标。定标会议开始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匿名提交设计方案构思电子版。三名中标候选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委托相关的人员出席定标会议，定标会议给予每位中标候选人不超过十分钟的时间匿名介绍设计方案构思情况，设计方案构思介绍内容不得偏离中标候选人技术文件方案设计内容。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各参会人员结合中标候选人的设计方案等分别对三名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名优选票决，按照得票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当中标候选人得票相同时，以报价低的排序为前；当中标候选人得票相同且报价相同时，通过现场抽签方式确定排序。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中标候选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匿名提交设计方案构思电子版，或不委托相关的人员出席定标会议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不对其设计方案投票表决。

二、发挥院士和设计大师主创工程设计的作用

（一）为了进一步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塑造既体现时代风貌又注重地域特征和民族特色的建筑设计产品，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建筑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以及对建筑功能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建筑，建设单位选择由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作为主创设计师的设计单位完成设计任务的，该工程设计项目可以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设计单位。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有关规定，设计费用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填写《工程项目性质确认表》（详见附件），报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项目性质确认后，再报市政府批准方可实施。符合要求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之前，向市发展改革局提交申请报告，同时提供以下材料：1.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签订的项目设计意向协议（包含拟派项目设计的主创设计师名单）；2. 设计单位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3. 主创设计师有关证书复印件（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三) 工程设计项目经项目核准部门核准可以直接委托后，建设单位应与设计单位签订项目设计合同，设计合同应包含主创设计师拟担任岗位情况、违约赔偿等内容。

三、其他要求

(一) 本通知所称的“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包括城市主干道两侧，城市滨海滨水地带，城市中心区、中央商务区、公建集中区，主要广场、公园、历史文化街区等市民活动节点周边，城市主要交通出入口、交通干道交叉口、长途汽车站、轨道交通站点、火车站周边区域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要区域；“对建筑功能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建筑”包括机场候机楼、火车站、汽车站、图书馆、博物馆、大剧院、医院、学校等建筑工程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建筑工程。

(二) 阳春市、阳西县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五年。

附件：工程项目性质确认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4日

附件

工程项目性质确认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点			
工程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1. 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建筑工程、桥梁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对建筑功能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建筑		
建设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市自然资源局意见	年 月 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意见	年 月 日
<p>注意事项：</p> <p>1. “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包括城市主干道两侧，城市滨海滨水地带，城市中心区、中央商务区、公建集中区，主要广场、公园、历史文化街区等市民活动节点周边，城市主要交通出入口、交通干道交叉口、长途汽车站、轨道交通站点、火车站周边区域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要区域。</p> <p>2. “对建筑功能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建筑”包括机场候机楼、火车站、汽车站、图书馆、博物馆、大剧院、医院、学校等建筑工程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建筑工程。</p>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9〕16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9〕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七届四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4日

阳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和《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粤府办〔2018〕43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以0-6岁阶段为最佳康复期,应做到早预防、早筛查、早转介、早治疗、早康复,通过科学、及时、有效及个性化的抢救性康复服务,为其将来入学、就业、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第三条 总体目标: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组织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2025年,残疾

儿童康复救助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第四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政府负责制，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违纪违法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章 康复救助对象

第五条 康复救助对象主要为阳江市户籍0-6岁（截至申请康复救助当年度的8月31日止年龄不满7周岁），符合以下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2. 具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通过康复服务可能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第六条 不断完善非本市户籍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保障模式，逐步实现持有阳江市居住证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

第三章 康复救助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本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内容和经费补助按省级救助内容和标准执行，并建立相应动态调整机制。非全日制康复训练补助经费由同级财政安排。

第八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内容包括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助器具配置、康复训练及支持性服务等。

康复训练补助费主要用于康复训练、康复评估、家长培训、康复教材、康复档案、康复设备、环境布置、人员培训、食宿及购买康复专业人员服务等。

残疾儿童同一救助年度内原则上不得重复享受政府同类救助项目补助。

第四章 康复救助工作流程

第九条 市、县（市、区）残联应积极组织协调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定期开展残疾儿童筛查和发现工作，建立筛查档案，准确掌握本地残疾儿童底数及康复需求，

及时提供康复救助服务。

第十条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应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申请

1. 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2. 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附后），并提供身份证或家庭户口簿、残疾人证或有专业资质医疗机构的诊断证明书原件等有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二）审核

1. 县（市、区）残联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监护人。经审核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纳入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并及时安排康复服务；审核未通过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监护人对未通过审核有异议的，可向市残联提出申诉，市残联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由县（市、区）残联和民政、扶贫、财政等部门共同核准后优先提供康复救助；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符合本办法康复救助对象条件要求、并按有关服务规范开展康复服务的，可申请康复救助。

（三）救助

1. 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建立康复档案，接受康复服务。县（市、区）残联原则上应安排残疾儿童在本地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对于确实需要申请异地康复的，经拟接受康复机构主管残联审核同意，可转介异地康复机构接受康复。

2. 定点康复机构应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其代理人签定服务协议，并将协议复印件提交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备案。

3. 康复服务满1年经评估确无康复效果的、超龄或自行放弃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应终止其康复服务并及时报告其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县（市、区）残联应及时做好救助对象调整及服务信息的对接工作。

4. 每年9月底前，各县（市、区）残联应向市残联组织报送上学年度本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数据和绩效报告等。

（四）结算

1. 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经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由县（市、区）残联与定点康复机构结算。在本市外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凭有效票据按标准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申请给予补助。结算周期为“每月一审核、每学期一结算”。对市级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每月一审核由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残联会同市残联负责。在非定点康复机构康复救助，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2. 获准接受异地康复救助的本市残疾儿童，如户籍所在地救助标准高于康复机构所在地的，按康复机构所在地标准执行；低于康复机构所在地标准的，差额部分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预算。同时，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捐赠。

第十二条 康复救助服务补助经费使用按照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应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县（市、区）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章 定点康复机构认定及管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是指国家、社会或个人举办的，依法登记、符合条件并经有关监管部门认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主要包括残疾人康复机构、医疗康复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儿童福利机构以及非营利性的助残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举办的康复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康复机构在准入、执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非营利组织财税扶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执行相同的政策。

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各类康复机构的业务指导，加大对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机构的支持，逐步完善政府购买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的运作模式及监管机制。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举办公益性康复机构，并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多种形式举办康复机构。

各级儿童福利机构应积极创造条件为机构内的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服务，符合定

点康复机构条件的，纳入定点机构管理；暂时不具备开展康复服务条件的，可通过购买（委托）其他定点康复机构服务的方式提供康复服务。

第十五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的认定，由市、县（市、区）残联分别组织会同同级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按照相关准入标准公开评审择优确定。市、县（市、区）残联应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地定点康复机构名单。

第十六条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法人资质，自愿申请成为阳江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具备承担相关康复救助任务的服务能力。

（二）符合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相关准入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现行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规范和服务标准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提供服务。

（三）遵纪守法，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其他政府监管、执法部门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伤亡或责任事故。

第十七条 经中国残联、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听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定点医院和通过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三级（含）以上等级评审的机构，可直接认定为本市定点康复机构。

第十八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应载明下列事项：

- （一）定点康复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重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 （二）残疾儿童监护人或代理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 （三）服务内容和方式。
- （四）收费标准及费用支付方式。
-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 （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七）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 （八）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 （十）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合法内容。

第十九条 教育、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商同级残联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相关政策，共同做好康复机构监督管理，确保康复救助服务公开、公平、公正、安全、有效。

第二十条 定点康复机构应充分利用网站、公告栏等做好康复救助项目公示工作，在机构显眼位置向社会公示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儿童及监护人名单、期限等情况，并定期公布项目进展等情况，自觉接受残疾儿童监护人、媒体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定点康复机构出现以下行为，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不合格，由认定部门根据情况取消其定点资格，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与残疾儿童监护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协议不符合规定。
- （二）借助项目名义套取康复救助经费。
- （三）收取救助对象项目服务范围内不合理费用。
- （四）未按项目服务范围和服务规范提供康复服务。
- （五）项目康复服务效果及满意度未达标。
- （六）隐瞒康复服务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拒不提供反映真实情况材料。
- （七）擅自暂停或终止康复服务。
- （八）存在消防、食品卫生、水电煤气使用及教学环境等安全隐患。
- （九）存在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儿童及其他侵犯残疾儿童合法权益行为。
-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承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任务的非定点康复机构在资质、管理、服务等方面的要求与定点康复机构一致。

第七章 康复服务专业人员

第二十三条 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人员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或上岗前接受专业技能培训并通过测评。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建立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人员教育、培训、培养体系，加强对康复专业人员的培养培训；市、县（市、区）残联应会同同级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专业人才建设，制定相关鼓励政策和措施，充分发挥各类康复专家的技术指

导作用，提高各类康复专业人才培养水平。

第二十五条 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应加强在岗工作人员培训，保证各类康复服务专业人员符合岗位资质要求；同时，创造条件每年度为每个专业人员提供至少一次培训机会，不断提高机构康复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八章 康复救助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残联，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管、扶贫等部门应履职尽责、协作配合，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深化“放管服”改革，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一站式结算”，切实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共同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

（一）残联应切实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宣传发动、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全面摸清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制定康复救助计划。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业务经办能力，做好康复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工作，妥善安排符合条件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服务。依托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管理系统，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服务数据信息管理与共享，及时将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反馈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会同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对定点康复机构准入、退出等实施严格监管，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残疾儿童康复人才培养，积极培育和发展康复服务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二）教育部门应支持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逐步完善随班就读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就读提供支持保障；鼓励阳江职业技术学院逐步开设教育康复、特殊教育等相关学科及专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特殊教育补贴的发放工作。

（三）公安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指导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做好消防、技防等安全工作，配合残联和民政、扶贫等部门核实残疾儿童的户籍、居住证等有关信息。

（四）民政部门应做好残疾儿童的医疗康复救助和生活救助，优先保障低保家庭、儿童福利机构和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组织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及康复救助工作；加强社会办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服务机构的注册登记审核和监督管理；协调社会捐助支持残疾儿童康复。

（五）财政部门应按规定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助经费，会同审计部门、残

联等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残联等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经费保障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按规定落实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政策，逐步提高报销标准。

（七）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管理和指导，组织康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医疗康复专业人员的职称评审制度；指导妇幼保健等医疗机构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早期筛查、诊断、干预等工作，及时将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转介到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

（八）发展改革部门应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康复服务定价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康复服务价格监管。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覆盖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建立黑名单制度，做好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

（九）扶贫部门应全面摸清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状况，配合民政部门、残联等做好相关康复救助服务工作。

（十）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对商事主体类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的注册登记审核和监督管理；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做好有关康复机构的信用信息记录和归集。

（十一）审计部门应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审计监督。

（十二）充分调动和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做好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残联会同市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至2023年9月30日止。在有效期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如之前执行的本市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附件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

（ 年度 ）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持证必填)				
残疾类别	视力 <input type="checkbox"/> 听力 <input type="checkbox"/> 言语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智力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残疾可多选）						
残疾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级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家庭经济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经济困难						
康复需求项目	（附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						
残疾人或 监护人申请	申请人（指纹）： 年 月 日						
县（市、区） 残联审批意见	审核人： （公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此表由残疾人或其监护人（代理人）填写并向县（市、区）残联，由县（市、区）残联审批并留存。
2. “康复需求项目”栏可根据需求填写，或必要时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填写。评估机构出具的“康复需求评估意见”须加盖评估机构公章。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9〕13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阳江市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2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市政府决定建立阳江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思路、方案、计划、建议，研究解决联合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全市各级部门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张磊 副市长

副召集人：陈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仕鹏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项健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何寰 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曾小清 市教育局正处级干部

蔡庆 市科技局副局长

关少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邝雄明 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冯栋 市民政局副局长

施亨建 市司法局副处级干部

冯敏钊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洪健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正处级干部

谢克朗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林秀荣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林 川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谢瑞祥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钟心刚 市水务局副局长
梁伟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振彬 市商务局副局长
黄 钢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党组成员
曾昭国 市卫生健康局副处级干部
蔡传俊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龙建伏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庭伟 市统计局副局长
叶华焱 市金融局副局长
谢 莲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利仕桥 阳江海关副关长
冯任之 阳江市税务局副局长
蔡春辉 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贺 胜 阳江银保监分局纪委书记
陈立坚 市通信管理办副主任
陈桢华 市气象局副局长
李显忠 阳江海事局副局长
谢忠胜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谢汝灿 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日常工作由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按程序报召集人批准。联席会议运行、调整和撤销等情况，请市市场监管局及时报市委编办备案。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2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31日

阳江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124号）要求，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严格依标规划幼儿园。各地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以及《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5〕2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124号）等规定，科学合理规划配建幼儿园。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

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

对已建成的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已规划配套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依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通过新出让的房地产开发用地在土地招拍挂出让方案和土地出让合同中规划配套幼儿园，或通过补建、改建、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和用地手续，教育部门负责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其他部门按自身职能协调配合。

对正在建设（含已批复尚未开工）的城镇小区达到规定配建标准但未规划幼儿园或虽有规划但规划不足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抓紧查找原因，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制定补救措施，依法调整规划，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依标配建幼儿园。

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零星住宅小区幼儿园短缺的区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学前教育整体规划布局，在周边区域统筹安排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市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严格依标配建幼儿园。各县（市、区）要严格遵循《幼儿园建设标准》《幼儿园、托儿所建筑设计规范》等标准依标配建幼儿园。配套幼儿园应与城镇小区同步进行建设，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在首期项目中开发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

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缩减少建或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责成开发建设单位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幼儿园未按标准建设或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 确保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已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部门。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应于2019年11月前移交。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并已签订移交协议的配套幼儿园应按协议移交；未签订移交协议的，以2015年12月31日（粤教基〔2015〕21号文发布之日）为节点分类施策：该日之前规划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回收，如确定不回收的，应通过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提供财政补助等办法降低办园成本，逐步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该日之后规划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采取措施予以回收，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回收的，应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发商违规将未回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或闲置不用、挪作他用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收回。

产权归属开发商、个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收回及补偿办法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自行确定。自然资源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配套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无正当理由，开发商拒不移交的，相关项目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并按规定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发展改革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 确保配套幼儿园规范使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当地教育部门后，应当由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地区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的，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对公办幼儿园的建设规划和要求，依标准配置并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办学资源；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编制标准及时核定机构编制事项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教育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做好教职员配备管理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对符合条件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以及没有进行法人登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政部门依法及时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满足本小区居民适龄儿童就近入园。〔市委编办和市教育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工作措施

（一）摸底排查。各地要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

（二）全面整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认真制订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逐一对台账中登记的城镇住宅小区的幼儿园配建情况进行整改。对于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或已移交但使用不到位的，原则上于2019年11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租赁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对于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原则上于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三）监督评估。市政府将加强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排查、整改等环节的督导、监督和评估，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通报。

三、组织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市治理工作小组），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市领导担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市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市委编办和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市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要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治理工作协调。

（二）落实责任分工。各地要按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登记、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项工作的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划拨建设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根据办园性质，分别由机构编制部门和民政部门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在治理工作中，

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

（三）强化治理保障。各县（市、区）要认真制订本地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和整改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作要求，以县（市、区）为单位及时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排信息报送教育部治理工作进展信息检测系统，并根据整改完成情况更新信息，逐项逐园销账。2019年11月8日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反映意见渠道、工作联系人以及摸底排查等情况（附件1、2）及时报送市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同时逢双月12日前，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治理工作小组联合办公室。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 附件：1. 广东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信息台账
2. 广东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广东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信息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序号	县(市、区)	城镇住宅小区名称	地址	规划立项时间	竣工时间	规划和人数		应配建幼儿园规模和班额	已配建幼儿园规模和班额	幼儿园产权归属	举办幼儿园类型	是否需要整改	整改类型(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	整改措施	整改方案实施计划和进展	预计总投入(万元)		预计完成整改时间	
						户数	人数									总投入	其中,政府投入		
1																			
2																			
3																			
.....																			

说明: 1. 台账登记的对象为依据国家、省和地方相关规划标准, 达到规划和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标准要求
 求的城镇住宅小区(包括单个或连片城镇住宅小区); 2. 幼儿园产权归属包括教育部门、开发商、举办者等;
 3. 举办幼儿园类型: 指幼儿园现状, 包括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其他幼儿园; 4. 整改类型如下: 一
 类, 已建成但未规划幼儿园的城镇小区; 二类, 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城镇小区; 三类, 配套幼儿
 园建设不到位的城镇小区; 四类, 配套幼儿园移交不到位的城镇小区; 五类, 配套幼儿园使用不到位的城镇小
 区。5. 具体整改措施包括: 办理移交、回收、置换、购置、租赁、改建、新建等。

附件2

广东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序号	地区	达到规划和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个）					
		总计	其中，已建成但未规划幼儿园的城镇小区	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城镇小区	配套幼儿园建设不到位的城镇小区	配套幼儿园移交不到位的城镇小区	配套幼儿园使用不到位的城镇小区
1	……市						
2	……县						
3	……县						
	……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9〕17号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阳江市农业农村局“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农农〔2019〕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农业农村局“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9〕14号”。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0月29日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富民兴村产业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阳江市委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阳发〔2018〕10号）、《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阳府〔2019〕15号）》《关于印发阳江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阳财农〔2019〕83号）等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建设原则及建设目标

（一）建设原则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

农业综合效益和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立足资源禀赋，坚持市场导向，打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产业兴旺、促进农民脱贫致富的有效载体和重要平台，为把阳江打造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作出贡献。

一是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资源整合和示范推广的作用，把“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成兴村强镇的发展工程和富裕农民的民生工程。

二是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选择既有地方特色又有市场前景的产业发展，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入“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三是企业主体。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为项目实施主体，发挥实施主体主观能动性，高质高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四是统筹结合。“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要和产业扶贫、产业园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相结合，既要发展产业，又要兼顾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中央专项扶贫资金优先扶持省定贫困村和有贫困人口的地区，申报产业扶贫的项目优先安排项目资金；省、市级“一事一议”专项资金优先支持村级公益性事业建设。

（二）建设目标

通过“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形成一批主导产业突出、区域特色优势明显、市场前景较好、组织化程度较高、农民增收效果显著的专业村镇，促进地方特色产业由资源变产品、产品变商品、商品变名品，带动产品开发、产业发展，富裕一方农民，振兴一方经济。自2019年开始，到2021年，全市扶持100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形成20个特色农业专业镇，实现全市镇域全覆盖，力争全市88个省定相对贫困村每个村建有1个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带动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全国、全省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新增一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

二、建设条件和建设内容

（一）建设条件

一是产业主导性强。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已初步形成1-2个特色主导产业，农业主导产业规模占比较高，申报产业产值占本村农业产业总产值20%以上。名特优新产业可适当放宽标准，发展名特优新产业的村镇（街道），原则上要在最适种养区发展。

二是新型经营主体强。具有一定数量正常运作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

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能承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任务。特色专业村项目可由一家或一家以上新型经营主体实施。优先支持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扶贫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性家庭农场及农村致富带头人。

三是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作用强。具备条件的优先支持88个省定贫困村和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

（二）建设内容

各地要从产业实际情况出发，开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做精一批特色产业。各地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特色优势产业，充分发挥资源优势、传统优势和区位优势，通过专业化、规模化、市场化和品牌化建设，培育壮大1-2个具有本地特色的主导产业，培育一批名特优新特色产业。

二是培育一批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培育适应区域化、专业化、规模化发展要求的经营主体，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功能，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民”、“专业市场+合作社+农民”等经营模式，支持发展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托管和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模式，提高“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组织化程度，完善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三是推广一批绿色生态种养循环技术。推行标准化生产，示范推广轻简高效种养技术模式，建设一批绿色高效生产示范基地；制定应用一批标准绿色生产技术规范；示范推广优质、特色、高效品种，强化地方特色品种的保护、利用和提纯复壮，提高供给精准和有效性；推广高质高效种养循环技术模式；示范推广节水灌溉、肥药减量控害、秸秆综合利用、有机肥替代化肥、绿色防控等绿色环保技术。

四是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推行标准化生产，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鼓励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产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认证，加强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打造一批“乡字号”、“土字号”农产品品牌。不断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大力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认定一批市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推荐一批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和国家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对认定为市级专业村镇的

产品，统一生产标准、统一商标、有条件的统一LOGO，力争实现生产标准化、特征标识化、产地身份化、营销品牌化，提升我市特色农产品的供给质量，提高我市“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五是拓展一批农产品市场。依托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富民兴村产业等重点项目资源，在集中的镇村建设田头市场、集配中心等流通设施，建设产地市场；组织我市大宗优势农产品到珠三角、粤港澳农产品销区进行宣传推介活动，提高我市农产品知名度，拓宽农产品外销渠道，拓展销区市场；重视培育农村电商新业态，发挥国内电商平台大数据优势，加强新型经营主体与电商企业对接，开发线上市场；鼓励各地利用农产品集中上市、节庆活动等重要时机，搭建会展市场，组织、举办好各类展销会、博览会、文化节会，并适时组织开展对接会、洽谈会等产销对接活动，集中宣传推介销售特色农产品，发展农批、农超、农社、农企、农校、农餐等各类产销对接形式，提升我市特色农产品的供给规模和质量。

六是推动一批产业融合。围绕主导产业，建设一批储藏、保鲜、烘干、清洗、分组、包装等初加工设备设施，开发一批特色精深加工产品，拓展运销服务等相关产业，挖掘农业增收潜力。在发展特色产业基础上，与新农村建设、一事一议村级公益事业等相结合，拓展休闲观光、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等农业多种功能，推进农业与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产业提档升级。发展订单农业，及时对接供需，搭建特色农产品营销推介展示平台，强化市场体系建设，实现特色产品优质优价。

七是推广一批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技术。围绕生产效能提升，支持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与机械化技术推广，鼓励农机农艺融合，示范推广节本降耗、轻简高效、机器换人等技术，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各类农业机械，重点推广以水稻为主的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点，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尤其要补足水稻全程机械化的短板，加强弱项，努力提升水稻机械化插秧、机械化直播、无人机撒播、机械化植保和稻谷烘干的水平，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突破效益瓶颈，提升劳动效率，提高种养收益。与信息进村入户工程相结合，支持发展电子商务营销，探索推广“一村一品一店”模式。

八是加快一批土地流转。以实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为载体，鼓励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解决承包地细碎化和丢荒弃耕问题，提升我市农业规模化、组织化、专业化水平。

三、职责分工

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及新型经营主体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共同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

（一）市级职责。市农业农村局制定《阳江市农业农村局“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审定批复；并具体制定《阳江市农业农村局“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库管理办法》、《阳江市农业农村局“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管理办法》，参照省的做法，联合市财政局制定市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市财政资金分配和《阳江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等规划，指导全市“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工作。建设“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市级项目库，指导、督导项目实施，视项目进展情况组织项目抽验，对约束性任务进行绩效考核。评审、批复用于“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产业支撑、宣传等工作的市本级资金项目。组织市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审核推荐辖区内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和全国一村一品专业村镇申报、示范村镇认定有关材料，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二）县级职责。县（市、区）人民政府负总体责任，负责“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统筹规划、审批、监管和验收。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本县（市、区）入库项目，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将项目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按要求报送项目进展、资金使用、验收考评、绩效评价等有关情况；对辖区开展的“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审核、汇总辖区省、市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和全国一村一品专业村镇申报、示范村镇认定有关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镇级职责。镇级人民政府是责任主体，负责确定发展特色产业，遴选项目实施主体（含实施主体专用银行账号），组织制定总体入库项目申报方案（含资金使用方案）和实施方案并入库；每月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组织项目实施管理和项目自验、绩效自评。申报省、市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

（四）行政村职责。协助镇级人民政府开展主导产业确定、实施主体遴选、土地流转以及一事一议村级公益事业等工作。申报省、市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

（五）实施主体职责。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是实施主体，主要职责是按照“一村一品、一镇一

业”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清单，在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与农民建立利益紧密联结机制。自觉接受各级人民政府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积极主动推广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每月向镇级人民政府上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组织项目自验和绩效自评。

（六）其他部门职责。各级财政部门视情况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各级审计部门负责对补助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进行审计。

四、入库和审批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采取项目库管理，未列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市级及以上财政专项资金。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建立市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库，各县（市、区）、镇级人民政府和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做好项目入库、审核、审批、备案、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跟踪报送、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管理。

（一）入库项目。入库的项目须具备地方特色强、经济带动能力强、促进贫困户增收作用强等条件。

（二）审批程序。镇级人民政府负责确定发展产业，遴选项目实施主体，组织申报入库项目。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入库项目进行审核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再汇总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实施主体、镇级人民政府、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市级项目库管理其他有关规定按照《阳江市农业农村局“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库管理办法》执行。

五、资金及使用管理

（一）资金来源。根据中共阳江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阳乡村振兴组〔2018〕2号）精神，“从2018年起连续三年，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1.5亿元，专项用于乡村振兴工作，其中5000万元用于农村产业发展，1亿元用于镇区人居环境整治”。鼓励各地统筹整合其他涉农资金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支持力度，发挥资金的集聚作用。

（二）支持区域。统筹整合用于“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的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全市范围内各县（市、区）。鼓励符合条件的垦区积极参与。

（三）资金用途。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产业发展，并向公益性、

基础性、服务性项目倾斜。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不得用于租赁土地、经营性开支（包括日常成本费用开支、职工薪酬及社会保险费用、临时人员劳务费用、非正常成本费用开支），不得用于企业债务等一般性支出。

（四）资金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制订年度资金分配方案，连同任务清单一并提供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办理下拨资金手续。县级在收到市级涉农资金和任务清单后30日内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将资金、任务清单细化分解，并将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市未出台市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之前，按现行市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实施主体实行专款专账管理。

六、奖惩措施

（一）奖励措施。市农业农村局对“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建设进度快、成效好的镇级人民政府和认定为省、市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村委会或镇级人民政府，给予适当奖励。市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按照《阳江市农业农村局“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管理办法》执行，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管理办法》执行，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按照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执行。市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认定和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认定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有关认定情况将全市通报，并抄送有关县（市、区）政府。

（二）惩罚措施。“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资金拨付至县级财政后，3个月内未完成项目审批和资金拨付至县级财政1年内未完成建设任务的县级政府和实施主体，将给予通报，并对政府分管或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对项目进展慢、绩效差的实施主体，将减少其他涉农资金安排。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实施主体，按程序取消资格，收回项目财政补助资金，3年内不得申报同类资金项目，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已列为2019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并列入了市政府2019年重点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产业发展作为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中统筹安排，组织成立专班，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量化工作目标，做好指

导服务。

(二) 严格程序要求。严格按照要求筛选审核入库项目，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审核、审批、备案等程序，确保入库项目科学、精准。

(三) 做好绩效评价。镇级人民政府和实施主体要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对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进行绩效评价。市农业农村局年终牵头对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约束性任务进行绩效考核。市财政局视项目推进情况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县（市、区）、镇级人民政府下年度“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 严格时间要求。市级资金下达至县级财政3个月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项目审批等工作。自有资金拨付至县级财政之日起1年内，要完成项目建设。

(五)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宣传“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工作，及时总结宣传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复制打造一批可借鉴、可推广的范例与样板。

(六) 鼓励多方投资。加强金融支农创新，结合“万企帮万村”等行动，撬动金融资本、工商资本投入。要充分发挥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和省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两个平台的作用以及其他社会资金的作用，切实解决“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的资金瓶颈。鼓励将主导产业农产品纳入地方农业保险保障范围，探索开展特色农产品生产收入保险试点。

八、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14号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改革工作的通知》的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16年，我市出台了《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办法》，对规范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下称“房建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投标市场各方行为起了积极的作用。近两年来，国家、省为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意见，《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繁荣建筑创作的若干意见》（粤建市函〔2018〕1848号）中要求“建筑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实施有别于施工项目招标评标的制度”。同时，根据《阳江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办法》有关规定，我市房建市政工程项目设计招标绝大部分都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其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评审过程中评委有较大的自主打分权，增加了评委的主观因素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因此，为了进一步落实招标人负责制，提升我市建筑设计水平，优化我市房建市政工程设计招标方式，改革房建市政工程设计评标定标制度，起草了《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改革工作的通知》。

二、主要内容

本《通知》共有四大点。其主要内容分述如下：

（一）第一点推行工程设计招标“评定分离”制度。主要明确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建筑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以及对建筑功能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建筑设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评定分离”制度确定设计单位，并且对“评定分离”制度的程序进行了明确表述。

（二）第二点发挥院士和设计大师主创工程设计的作用。主要明确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建筑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以及对建筑功能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建筑，选择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作为主创设计师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的，可以采用直接委托的方式确定设计单位，并对直接委托所需的材料和程序以及后续合同违约赔偿责任进行了明确。

(三) 第三点其他要求, 一是对《通知》所称的“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和“对建筑功能有特殊要求的公共建筑”的范围进行具体确定; 二是明确阳春市、阳西县可参照执行。

(四) 第四点明确本《管理通知》发布的时间及其有效期。

三、适用范围

我市市区(包含江城区、阳东区、阳江高新区、海陵试验区、阳江滨海新区)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发包活动。

四、解读单位及联系人

解读单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解读人: 申超俊

联系电话: 0662-3428832

阳江市残联关于《阳江市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解读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 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 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阳江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一、背景和政策依据

(一) 背景

2018年6月21日, 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以下简称《意见》), 要求10月1日在全国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 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举措, 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残疾人, 特别是残疾儿童的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格外关爱。《意见》提出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 明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

2018年9月27日，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粤府办〔2018〕43号），要求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的部署和要求，市政府要求市残联会同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计局及有关单位参照省的实施办法，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订我市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报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

（二）政策依据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21号）、《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粤府办〔2018〕43号）等。

二、相关章程解读

（一）康复救助对象

康复救助对象主要为广东省户籍0-6岁（截至申请康复救助当年度的8月31日止年龄不满7周岁），符合以下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

1.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
2. 具有康复服务适应指征，通过康复服务可能达到功能重建或改善。

（二）康复救助内容和标准

规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内容包括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规定手术救助标准为1—6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植入一次性补助15000元、肢体残疾儿童矫治一次性补助16000元，辅助器具适配救助标准按照《广东省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粤残联〔2018〕6号）规定执行。康复训练救助公办机构（公益一类）12000元/人年、民办（含公益二、三类）20000元/人年，每年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人每年补助10个月）。

（三）康复救助工作流程

（1）申请

1. 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康复机构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以下统称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我市户籍的残疾儿童到我省非财政转移支付地区接受康复训练的，须持有康复机构所在地居住证，向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请。

2. 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需填写《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供有关身份和证明材料。

（2）审核

县级残联组织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结果通知监护人。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及时安排康复服务。审核未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未通过对审核有异议的，可向上级残联组织提出申诉，残联组织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3）救助

1. 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由残疾儿童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办理注册登记，建立康复档案，接受康复服务。需要申请异地康复的，经拟接受康复机构所在地残联组织审核同意，可转介异地康复机构接受康复，并由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为其办理转介手续。

2. 康复服务满1年经评估确无康复效果的、超龄或自行放弃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应终止其康复服务并及时报告救助申请地县级残联组织。

（4）结算

1. 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具体结算方式由县级残联组织商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结算周期为“每月一审核、每学期一结算”。

2. 获准接受异地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如户籍所在地救助标准高于康复机构所在地的，按康复机构所在地标准执行；低于康复机构所在地标准的，差额部分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阳江市城镇小区配套 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解读

一、文件出台的意义

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通过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进一步增加城镇普惠性资源供给，让老百姓的孩子更好就近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二、文件起草背景

2010年以来，《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意见》《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均对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提出明确要求。但目前小区配建幼儿园涉及规划、土地、建设等多个领域，由于没有建立多部门协调配合、联审联管机制，各地小区配套幼儿园普遍存在没有规划、规划不落实、应建未建、应交未交、挪作他用等突出问题。

2018年11月，党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明确学前教育坚持公益普惠的基本方向，提出到2020年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要达到80%，要求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保优先建设，强调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要求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建园专项治理。

2019年1月，国家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全面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2019年5月，省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市领导做出了重要批示，明确要求市教育局和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商有关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抓紧研究出台我市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为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的工作部署，根据市领导批示精神，我们启动了《阳江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起草工作。

三、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工作任务。一是严格依标规划幼儿园。各地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以及《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

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5〕2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124号）等规定，科学合理规划配建幼儿园。二是严格依标配建幼儿园。各地要严格遵循《幼儿园建设标准》《幼儿园、托儿所建筑设计规范》等标准依标配建幼儿园。三是确保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已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部门。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应于2019年11月前移交。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并已签订移交协议的配套幼儿园应按协议移交；未签订移交协议的，以2015年12月31日（粤教基〔2015〕21号文发布之日）为节点分类施策：该日之前规划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市、县（市、区）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回收，如确定不回收的，应通过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提供财政补助等办法降低办园成本，逐步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该日之后规划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市、县（市、区）政府应采取措施予以回收，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回收的，应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四是确保配套幼儿园规范使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当地教育部门后，应当由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地区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的，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对公办幼儿园的建设规划和要求，依标准配置并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办学资源。

（二）工作措施。一是摸底排查。各地要以县（市、区）为单位，组织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针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等情况，分别列出清单、建立台账。二是全面整改。各县（市、区）政府要针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认真制订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逐一对台账中登记的城镇住宅小区的幼儿园配建情况进行整改。三是监督评估。市政府将加强对各县（市、区）政府排查、整改等环节的督导、监督和评估，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县（市、区）政府进行通报。

（三）组织实施。一是建立工作机制。成立全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市治理工作小组）和联合治理办公室。二是落实责任分工。各地要按照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登记、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各项工作的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三是强化治理保障。各县（市、区）要认真制订本地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和整改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阳江市农业农村局“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工作方案》的解读

一、《工作方案》的出台背景

省委李希书记在2018年全省乡村振兴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富民兴村产业，以“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为抓手发展特色产业，让广大农民腰包鼓起来。2018年11月21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富民兴村产业工作会议，全面启动“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富民兴村产业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2019年4月底，省农业农村厅出台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工作方案》。

2018年7月31日，中共阳江市委、阳江市人民政府出台《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阳发〔2018〕10号)。2018年10月17日，市委召开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会议指出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坚持把乡村振兴摆在优先位置，会议强调要加大财政资金对乡村振兴工作的支持力度。我市从2018年起连续三年，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1.5亿元，专项用于乡村振兴工作，其中5000万元用于农村产业发展。2018年10月23日，原阳江市农业局、阳江市林业局、阳江市海洋渔业局出台了《阳江市“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富民兴村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方案》提出，到2020年，实现全市6个县（市、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全覆盖。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推动乡村产业振兴，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确保“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富民兴村产业工作有序推进、做出成效。我局组织起草了《阳江市农业农村局“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工作方案》。

二、《工作方案》明确了发展目标

通过“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形成一批主导产业突出、区域特色优势明显、市场前景较好、组织化程度较高、农民增收效果显著的专业村镇，促进地方特色产业由资源变产品、产品变商品、商品变名品，带动产品开发、产业发展，富裕一方农民，振兴一方经济。自2019年开始，到2021年，全市扶持100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形成20个特色农业专业镇，实现全市镇域全覆盖，力争全市88个省定相对贫困村每个村建有1个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带动形成一批有

影响力的全国、全省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新增一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目录。

三、《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

《工作方案》主要包括七部分：

第一部分是建设原则及建设目标。明确建设原则及到2021年建设目标。

第二部分是建设条件和建设内容。建设条件包括产业主导性强、新型经营主体强、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作用强。建设内容包括做精一批特色产业、培育一批新型经营主体、推广一批绿色生态种养循环技术、打造一批知名品牌、拓展一批农产品市场、推动一批产业融合、推广一批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技术、加快一批土地流转等。

第三部分是职责分工。包括市、县、镇、村、实施主体及相关部门的职责。

第四部分是入库和审批。包括入库项目要求和审批程序。

第五部分是资金及使用管理。包括资金来源、支持区域、资金用途和资金管理。

第六部分是奖惩措施。明确奖励措施和惩罚措施。

第七部分是工作要求。包括强化组织领导、严格程序要求、做好绩效评价、严格时间要求、加强宣传引导、鼓励多方投资等六方面要求。

四、贯彻落实《工作方案》的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各部门及新型经营主体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共同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二是做好项目入库管理。三是确保资金到位。四是建立奖惩制度。五是加强宣传引导。

五、名词解释

1、“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村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以村或镇为基本单位，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通过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和市场化建设，使一个村（或几个村）、一个镇拥有一个（或几个）市场潜力大、区域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主导产品和产业。

2、土地流转：指土地使用权流转，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将土地经营权（使用权）转让给其他农户或经济组织，即保留承包权，转让使用权。

2019年10月份政务动态

1. 10月1日，我市在市人民广场隆重举行升国旗仪式，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市政协主席丘志勇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同志，与我市干部群众一起，参加了升旗仪式，共同祝福伟大祖国繁荣富强、人民幸福安康。

2. 10月1日-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带队前往市直有关单位、江城区应急指挥中心、海陵试验区检查国庆节期间应急值守和安全生产工作。温湛滨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做好服务工作，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节假日。市领导陈绩、冯松柏参加检查活动。

3. 10月6日，我市召开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会议通报了近期我市发生的交通事故，分析研判当前的交通安全形势，对做好我市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和应对国庆返程交通高峰进行了部署。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

4. 10月7日下午，2019年亚洲帆板锦标赛暨全国风筝板锦标赛在海陵岛开幕。副市长程凤英出席开幕仪式并讲话。

5. 10月8日上午，我市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动员会，要求在年底前完成所有村庄“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任务。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参加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冯松柏参加会议。

6. 10月9日下午，副市长冯松柏带队到阳东区和阳春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调研，实地了解碧道项目建设情况，要求认真落实河长制责任，加快全市中小河流治理，结合不同河流特点打造特色碧道。

7. 10月9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调研，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找准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及周边片区规划建设，发挥沿海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作用，以及“湾+带”的联动优势，实现阳江自身高质量发展，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市领导李孟志参加调研。

8. 10月9日，副市长程凤英到江城区、阳春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调研，走访学校、博物馆等，了解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情况，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好教育和文化保护等工作，培养

优秀人才，讲好阳江故事。

9. 10月10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带队到阳东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调研，实地了解“数字政府”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应用等情况，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集中力量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打造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平台。

10. 10月11日下午，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会见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温志芬一行，双方就深化合作、推动高质量发展进行深入交流。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见。

11. 10月11日晚上，我市在市委会堂组织领导干部观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红色电影《建党伟业》，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从历史中汲取力量，在实践中砥砺前行。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到场观看了红色电影。

12. 10月12日下午，副市长冯松柏到阳春市三甲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调研，实地了解三甲镇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工作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强调要全面细致地做好每项工作，充分利用生态资源，打造休闲旅游乡村。

13. 10月12日，副市长冯松柏带队到江城区城西街道那西村督导创文工作，要求有关部门提高思想认识，找准创文工作存在的问题，各部门加强联动，协调合作，以实际行动解决问题，推动我市创文工作再上新台阶。

14. 10月14日下午，我市召开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暨消费扶贫认购签约仪式。会议要求，要压实帮扶责任，狠抓问题整改，补短板攻难关，集中攻克最后堡垒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副市长冯松柏参加会议并讲话。

15. 10月15至1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学成率队到我市，开展加快我省中医药事业创新发展人大代表建议的重点办理和督办工作，要求抓住中央重视发展中医药的重大机遇，突出问题关键，尽快启动对《广东省发展中医条例》修订工作，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市领导陈绩、吴松伟、程凤英参加调研活动。

16. 10月16日下午，市政府领导班子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按照省委、市委部署要求，集中学习党章党规，对照党章党规深入检视问题、查找差距、狠抓整改。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并带头作对照检视。

17. 10月16日，全省加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暨全面启动县域医共体

建设工作现场会在阳西县召开，副省长张光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副秘书长李朝阳、省卫健委主任段宇飞，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市领导程凤英参加会议及有关调研活动。

18. 10月17日上午，中国五金制品协会日用五金分会理事扩大会议、中国刀剪专业委员会二届一次理事扩大会议在我市召开。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会上并致辞。

19. 10月17日上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带队检查刀博会展馆，实地查看展馆布置情况，向交警、城管、住建等部门相关负责人详细了解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并就完善馆内遮雨设施、抑制馆外路面扬尘、垃圾清运、交通疏导等工作进行指导部署。

20. 10月18日上午，第18届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在阳江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本届刀博会为期4天，以“共襄世界刀剪行业盛会，构建全球刀剪交易平台”为主题，集宣传、推介、展示、贸易、研讨于一体，全面展示五金刀剪行业发展成果，推动刀剪科技创新，进一步提升阳江刀剪在全国和全球的影响力。今年刀博会设展位900个，专业客商5000余人，规模为历届最大。

21. 10月18日下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省农村“厕所革命”、污水处理电视电话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关会议精神，部署推进我省下一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别是“厕所革命”、垃圾污水治理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在省会场参加会议。市领导程凤英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22. 10月2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到阳江高新区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调研，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对标检视问题，补齐工作短板，推动重点项目早日投产早出效益，为我市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市领导陈绩、李勇毅、李孟志参加调研。

23. 10月21日上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到阳江高新区，以“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全力以赴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为主题，讲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课，勉励广大党员干部永远保持对人民的赤子心，努力争当新时代的开拓者，奋力开创改革发展的新局面。

24. 10月2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会见日本刃物出口工业组合。双方探讨了两国刀剪文化，并就深化交流合作、推进共同发展等事宜进行深入交流。

25. 10月22日，我市召开现代农业产业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全省农业产业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分析我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主持会议。省农业农村厅总畜牧兽医师屈源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孙波、冯松柏参加会议。

26. 10月24日下午，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四十四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半年经济形势和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建议〉的通知》，传达2019年全省前三季度经济形势研判会议精神，研判全市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审议一批事项和文件。

27. 10月25日下午，阳江市合金材料（不锈钢）产业招商推介会在海陵岛举行，达成签约项目8个，签约项目总金额38亿元。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出席推介会并致辞，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院长李新创在推介会上作全球不锈钢产业发展趋势和阳江不锈钢产业发展展望报告。

28. 10月25日至26日，省林业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廖庆祥带队来我市调研创森工作，要求继续强化生态文明意识，切实推进创森各项工作，让创森成果惠及广大群众。副市长李孟志参加调研。

29. 10月26日上午，“共建绿色生态、共享绿色福祉——广省实施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制度20周年暨阳江创森主题宣传活动”在市区金山植物园举行。副市长李孟志参加活动。

30. 10月26日上午，阳江宏旺实业有限公司举行一期项目投产暨新项目动工仪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中国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院长李新创、宏旺集团董事长戴促辉等领导嘉宾出席投产和动工仪式。

31. 10月29日下午，市政府与省商务厅联合在上海举行产业招商推介会，达成投资合作意向和协议项目20个，投资总额255.55亿元，主要是涉及合金材料、海上风电装备、智能制造、五金制品、电子设备、食品加工等领域。其中有12个项目参加现场签约，总投资221.45亿元。市委副书记、市长温湛滨，省商务厅副

厅长陈越华出席推介会。

32. 10月2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以“坚守初心、践行使命，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为市发展改革局党员干部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党课。

33. 10月30日上午，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现场推进会在阳春岗美镇召开。会议总结了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亮点和存在的不足，指出要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以更有力的举措和更扎实的作风，做好各项工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黎泽林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冯松柏参加会议。



2019年10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关少平	任	阳江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2019.10	阳人社干 〔2019〕46号	
	免	阳江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2019.10	阳人社干 〔2019〕46号	
王 遥	任	阳江市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局	局长	2019.10	阳人社干 〔2019〕46号	兼任阳江市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颜仰建	免	阳江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2019.11	阳人社干 〔2019〕47号	
		阳江市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局	局长	2019.11	阳人社干 〔2019〕47号	
黎 山	任	阳江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2019.10	阳人社干 〔2019〕48号	
	免	阳江市发展 和改革局	副局长	2019.10	阳人社干 〔2019〕48号	
卢荣存	任	阳江市教育局	副局长	2019.10	阳人社干 〔2019〕49号	
梁成伦	任	阳江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19.10	阳人社干 〔2019〕50号	
周湘东	免	阳江市恒财城市 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10	阳人社干 〔2019〕51号	

2019年1-10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10月	同比 ± %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272.56	16.0
# 轻工业	亿元	37.62	5.5
# 重工业	亿元	234.95	18.0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112.39	12.4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78.24	10.8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9349.54	3.8
客运量	万人	1340.48	0.8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2715	21.9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353.91	16.2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138.12	16.6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64.54	7.7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2.4	2.4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25.3	13.2
# 进口总额	亿元	28.6	16.2
出口总额	亿元	96.7	12.3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3411	441.4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50.83	4.4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203.25	11.7
七、金 融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亿元	1493.01	8.9
# 住户存款	亿元	970.27	12.4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亿元	1152.78	11.4